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舟山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舟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ZD[2024]31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容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8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1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光电吊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浩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965.43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44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8591.81万元，资产总额为7977.7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地面便携测控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容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8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1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地面卫星便携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4155.3万元，资产总额为512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无人机数据共享接口，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容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082.41万元，资产总额为3816.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